

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

竹环审批〔2023〕1号

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大竹县竹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大竹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大竹县竹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。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原黄家乡竹溪河。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269.1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.5万元。建设内容：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长1200m，两岸新建护岸堤长共长1147m，其中主沟左岸上段堤长376m，起于跃进桥上游358m，止于支沟汇口处；左段下段长185m，起于支沟汇口处，止于原黄家石河堰上游160m处；右岸堤长586m，起于跃进桥上游318m处，止于原黄家石河堰上游138m；主河流疏浚长1000m，为跃进桥上游450m至原黄家石河堰下游140m（以河道中心线为准0+000~1+000以及左岸支沟0+000~0+220段）；支沟疏浚长220m，为黄家湾吴桂全田旁（主河道与支沟汇口上游220m）至主河道与支沟汇口；沿堤线新建穿堤排洪涵管3处、下

河梯步6处。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的分析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，无较大环境制约因素。从环境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（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）。

（二）在建设过程中，**废水**：施工期避开雨季；在施工工区周边开挖排水沟，施工低洼处设置隔油沉淀池，用于施工废水沉淀回用，禁止废水、废渣外排；车辆、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肥。**废气**：进出施工场地车辆、机械进行轮胎清洗；堆场加盖篷布或洒水；加强机械施工保养维护，提高效率，减少机械废气产生等措施加以控制，实现达标排放。**噪声**：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施工机械定期进行保养，维护等防治措施加以控制，实现达标排放。**固体废物**：底泥清除后，运至底泥干化场，自然干化后全部直接运至防洪堤工程进行回填，无底泥外运；沉淀池污泥回用于临时占地内的复垦覆土使用；经土石方平衡分析，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，不对外弃渣；所产生的其它一般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并合理处置。**其他**：

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和绿化恢复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环境管理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否则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



抄送：大竹县石桥铺镇政府、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
